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梁涛先生召集、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为不得超过12亿元（含本数）；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公司最高现金管理额度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单独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综合系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综合系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诚、梁爽为领导班子成员，回避表决。

（三）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